

审批意见:

裕环报告表(2026)5号

经研究,对《山东裕龙热力有限公司热力中心配套 110/35kV 变电所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以下审批意见:

一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,位于山东省烟台市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 2#岛山东裕龙热力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西南侧,总投资 2000 万元(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),建设内容为新建 110kV 变电站 1 座,电压等级为 110/35kV,新建 110kV 输电线路约 190m,其中新建单回地下电缆线路约 30m,利用现有桥架管廊敷设电缆约 160m。

经审查,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(项目代码:2607-370600-89-01-101881),项目选址符合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规划、产业定位及准入条件要求,符合烟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。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,项目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建设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建设须重点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控对策措施,并严格执行以下要求:

1. 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与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按照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》等规定,全面落实施工扬尘管控措施,施工场地设置标准化围挡,裸露土方、物料及建筑垃圾全覆盖苫盖,常态化洒水抑尘,严控无组织扬尘排放;非道路移动机械须满足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,建立完整施工机械管理台账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,上清液全部回用于场地降尘,沉淀淤泥妥善堆放后用于回填;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。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,合理安排施工时序,严禁夜间施工,确需施工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。施工垃圾分类规范处置,严格落实水土保持、植被保护等生态保护要求,减少地表扰动与临时占地,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场地整治及生态恢复。

2. 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合规管控要求。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变电站、输电线路设计标准和技术规程,工程选址、线路走向须符合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电力专项规划,确保工程建设合规可行。

3. 严格落实营运期电磁环境管控要求。项目营运期,变电站站界及输电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00 μ T 的要求。规范设备运行与线路运维,常态化管控电磁环境,确保区域电磁环境质量达标。

4. 强化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针对主变压器、风机等主要噪声源,落实基础减振、设备隔声、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措施,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稳定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标准要求

5. 规范营运期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。严格落实固废分类闭环管理要求。营运期产生

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，须在防渗、防腐的贮油坑、事故油池内规范贮存，严防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危险废物须委托资质单位处置，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及出入库登记制度，健全管理台账，确保贮存、转移、处置全流程可追溯、合规可控。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、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

6. 压实环境管理与风险防控工作。建立健全环保内部管理制度，规范设置各类环保标识标志，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运维、自行监测、危废管理、环境应急等环保台账，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地见效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，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、应急培训和演练，重点强化油品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范和处置能力。

7. 健全公众参与与信息公开机制。严格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，常态化开展环保科普与公众沟通，及时回应群众合理环境诉求。依法公开项目环保管理、污染防治、环境监测等相关信息，主动接受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。

三、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，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。加强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，开展环保设施和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并整改。严格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建设项目主体及配套环保设施，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和管理有关制度，加强有限空间、检维修作业等安全管理，确保设施安全运行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，你单位应当将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你单位须主动落实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主体，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。

七、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，涉及立项、土地、规划、城建、应急、安全、排水、消防、水土保持等事项，你单位须自行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，确保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。



抄送：龙口市应急管理局